

全国水库渔业 生产经验资料汇编

(1987—1988)

53

水利部水利管理司 编

责任编辑：戴桂珍 陈文祥

封面、版式设计：石 平

S964.6-53/

9/68

C1987-00

主办单位：水利部水管司
出版单位：水利渔业编辑部
准印证号：1989字第10号
印刷者：水利部丹江口
管理局印刷厂
工本费：4.5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在国务院和各级水利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及系统内渔业职工的努力下，我国水库渔业发展迅速，渔产品已成为水利系统的一个重要产品。近几年来，各地在水库渔业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创造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国水库渔业的发展，我们从各地的总结材料和近两年在《水利渔业》杂志上刊登的文章中选出部分典型材料，加上国家有关渔业方针政策、领导同志的讲话编成此书。希望这些经验能在全中国得到传播和推广。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水利渔业》编辑部的同志做了很多工作，我们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

目 录

· 方针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	17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财政部、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水库养鱼 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	26
关于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28
大力开发水利电力系统一项重要产品——渔产品 ——钱正英在全国水利电力系统渔业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9
钮茂生在全国水利系统综合经营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摘要)·····	34

· 工作总结 ·

大力发展网箱养鱼 发挥工程综合效益·····四川蓬溪县寸塘口水库管理所	40
充分利用水库优势 积极发展养鱼事业·····辽宁省大伙房水库管理局	42
总结经验 开拓前进 把我省水利渔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湖北省水利厅	46
积极探索水利渔业发展的新途径——武汉市水利局与内蒙古 水利局渔业经济技术协作总结·····徐木生等	51
科技开拓致富 综合养鱼夺高产·····浙江湖州郊区水电农机局	54
充分利用水库资源 大力发展渔业生产·····黑龙江省东方红水库管理处	57
网箱养鱼开拓了水库渔业发展前景·····河北石家庄地区水产总公司	59
玛管处水库渔业发展概况·····新疆玛河流域管理处	61
水库养鱼工作总结·····广西玉林市水电局	65

实行科学管理 开拓水库渔业	山东栖霞县水利局	67
利用水资源优势 大力发展集约化养鱼	四川乐山市水电局	70
以渔为主 综合开发	浙江宁海县胡陈港工程管理处	72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促进水库渔业高产	辽宁庄河县朱隈水库灌区管理处	75
生产科研相结合 水库渔业结硕果	山东平度县大泽山水库管理所	78

· 生产经验 ·

网箱养鲤高产体会	北京市平谷县海子水库管理处	81
水库网箱养鲤技术报告	张凯等	84
网箱养殖鲢、鳙鱼技术开发总结	姜英文等	89
网箱培育鲤鱼鱼种高产技术研究初报	青岛海洋大学 山东平度县水利局	94
网箱投饵培育草鱼种的试验初报	周志明等	98
论水库施肥养鱼	李德尚等	101
水库化肥养鱼技术初步总结	佟振林等	105
楚楼水库施化肥半精养试验报告	河南荥阳县楚楼水库管理所	111
塔桥湾水库施肥投饵养鱼试验	杨石泉等	113
新浮山水库坝拦库湾养鱼高产试验	江苏省水利厅	115
小型水库综合养殖亩产 500 公斤技术措施的研究	陆鼎言	120
怀柔水库西溢洪道微流水养鱼试验	北京市怀柔水库管理处	125
金属网箱式渠道流水养鱼及网箱结构	刘汉元	126
鱼池培育鱼种高产经验	张广平等	130
池塘综合养殖技术试验小结	罗世松	132
上游水库鱼种培育技术措施	江西高安县上游水库管理局	135
北方部分水库主要杂鱼捕捞方法的调查	薛克玮等	137
拟饵曳延绳钓诱钓凶猛鲃类技术	孙燕生	141
HGL—1 型电赶电拦两用脉冲机的研制	周迪华	146
衡水湖电拦鱼栅的设计与安装	栗合群	150
实行科学养鱼 水库渔业稳产高产	山东荣城县水利局	153
挖潜配套 发展中型水库渔业	浙江诸暨县水电局	155
抓小水库群精养 促全县渔业生产大发展	山西翼城县水利水土保持局	157
黄尾密鲴和细鳞斜颌鲴在水库移植驯化及其效果	周远泉等	160
北方地区水库移植池沼公鱼的效果和前景	解玉浩等	165
浑江水库移植池沼公鱼的效果及前景	史会云等	170
养猪养鸡结合办沼气 巧辟肥源鱼丰收	湖南岳阳市水电局综合经营站	173
水库网箱养鳊试验	徐圣才	174

· 经营管理 ·

开拓外向经营 发展水利渔业	王福庭等	177
---------------	------	-----

对水库群渔业开发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胡登贵等	179
广州市白云区“水库群”养殖业开发规划		
·····	广州市水电局经济协作办公室等	182
深化渔业体制改革 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河北遵化县般若院水库管理处	184
抓改革讲效益 实现经费初步自给·····	黑龙江省红旗泡水库管理所	187
依靠科学 搞好承包 养鱼连续三年创高产		
·····	黑龙江省宁安县桦树川水库管理处	191
深化改革 加速水库渔业的发展·····	河南沁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	195
加强经营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陕西冯家山水库渔场	198
搞好经济承包责任制 开展以渔业为主的综合经营		
·····	广西田林县丰厚水库工程联合管理所	201
承包搞活了水库养鱼·····	山东泰安市郊区小安门水库管理所	204
丹江口水库渔政管理情况介绍·····	丹江口水库水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205
加强渔政建设 保护水产资源·····	辽宁柴河水库管理局	208
加强渔政管理 实行科学养鱼·····	山东牟平县瓦善水库管理所	211
加强联防共管 搞好渔政管理·····	浙江义乌市水利电力局	214
附 表·····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86年1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6年1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它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于水域利用的统一安排，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面、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的，可以吊销养殖使用证。

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由建设单位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扶持外海和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合理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十五条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从资

金、物资、技术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或者优惠。

第十六条 从事内水、近海捕捞业，必须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它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七条 在内水、近海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十八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业的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禁止炸鱼、毒鱼。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二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二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并追究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和个人

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应当予以保护；因特殊需要捕捞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 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按本法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在海上作业的，必须先执行有关处罚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款

一、渔业法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于1988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8年1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本法。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

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二、渔业法第二十九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转自人民日报（1986年1月21日）

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 发 利 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国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它江河的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地区应当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发展灌溉、排水和水土保持事业，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采取节约用水的灌溉方式。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和鼓励开发水运资源。在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同时修建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所需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负担。

现有的碍航闸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修建拦河闸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修建闸坝、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而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工程设施的，由后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补偿损失的费用，但原有工程设施是违章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兴建水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或者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兴建跨流域引水工程，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引出和引入流域的用水需求，防止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兴建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凡涉及其他地区 and 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兴建水工程需要移民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排移民的生活和生产。安置移民所需的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应当在建设阶段按计划完成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章 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不得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航道内不得弃置沉船，不得设置碍航渔具，不得种植水生植物。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

在行洪、排涝河道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必须报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

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开采地下水必须在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实行统一规划，加强监督管理。在地下水已经超采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并采取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地面沉降。

第二十六条 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塌陷，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护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保护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第二十九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集体所有的水工程应当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 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用水、航运、竹木流放、渔业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征求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后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步骤、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在报送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有审批取水申请的机关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对城市中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其他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资源费。

水费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地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的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

引水和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六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五章 防汛与抗洪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所需的物资、设备和人员，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定防御洪水方案，确定防洪标准和措施。全国主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中央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或者制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防洪河道和滞洪区、蓄洪区内，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按照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涝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第四十三条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必须报经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所管辖的滞洪区、蓄洪区内有关居民的安全、转移、生活、生产、善后恢复、损失补偿等事项，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取水、截水、阻水、排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

(二)未经批准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航道内开采砂石、砂金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整治河道、航道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水工程器材的,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款物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流、湖泊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依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